

新北市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至第1-3招以後

手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、國民教育法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。

(二)無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，且符合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。

手語教學支援教師資格：

參加台灣手語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台灣手語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三、簡章：

即日起至公告在文山國中校網請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使用。（一律使用 A4紙張）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網站（<https://www.wsjh.ntpc.edu.tw/>）

四、下載報名表件計：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委託書（附件二）、具結書（附件三）、自傳（附件四）、准考證（附件五）。

五、報名時程及甄試說明：114年07月1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。

（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，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）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

~~第1招報名日期：114.07.14(星期一)，上午08：30-09：30~~

~~第2招報名日期：114.07.15(星期二)，上午08：30-09：30~~

以下為第3招以後

~~報名日期：114.07.25(星期五)，上午08：30-09：30~~

~~報名日期：114.07.28(星期一)，上午08：30-09：30~~

~~報名日期：114.07.29(星期二)，上午08：30-09：30~~

~~報名日期：114.07.30(星期三)，上午08：30-09：30~~

~~報名日期：114.07.31(星期四)，上午08：30-09：30~~

報名日期：114.08.01(星期五)，上午08：30-09：30

報名日期：114.08.04(星期一)，上午08：30-09：30

報名日期：114.08.05(星期二)，上午08：30-09：30

報名日期：114.08.06(星期三)，上午08：30-09：30

報名日期：114.08.07(星期四)，上午08：30-09：30

報名日期：114.08.08(星期五)，上午08：30-09：30

(二)甄試說明：

1. 甄試時間：

第1~3招後甄試：09時45分起進行書面審核及口試。

2. 錄取公告時間：各次考試當日下午19：00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時各項文件請攜帶正本繳驗，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(請以 A4紙張影印)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
八、甄選項目及名額：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(錄取標準由甄審委員會訂定之)，本校甄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。

甄選項目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授課節數	缺額類別及聘期
台灣手語支援教師	1名	2名	3-6節	1. 缺額項目：台灣手語支援教師1名(3-6節)。 (依實際課務需求彈性調整)。 2. 聘期：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 (暫定，依實際日期依教育局公文)。

九、報名時繳交之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具結書、自傳、准考證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未具不得報考之情事切結同意書。

(三)支援教師資格證書：上述表列資格與證書、本土語言教學進修研習證明、個人履歷資料、其他經歷等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甄選項目：書審50%、口試50%

口試：時間8分鐘，以教育專業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學計劃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為範圍，應試者即席回答。

(二)成績計算：

依總和分數高低，依序擇優錄取；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80分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不予錄取。

(三)如依前項規定仍甄選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(1)口試分數(2)書面審核

十一、聘任期間：

(一)錄取人員聘期：如甄選名額表。(依實際日期依教育局公文及教師申請差假、留職停薪情形而定)。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，如因故被註銷，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、復職時，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、復職之日起生效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備取有效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；學期中如遇臨時出缺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三)如有教學或執行工作內容不力情事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則隨時終止教學工作。

(四)上列人員聘任期間，每週授課節數，學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、各招錄取公告、複查、簽約時間如下表：

錄取公告日期	成績複查日期	簽約報到日期
114.07.25 下午07時前	114.07.28 上午08：00～08：20	114.07.28 上午10：00～12：00
114.07.28 下午07時前	114.07.29 上午08：00～08：20	114.07.29 上午10：00～12：00
114.07.29 下午07時前	114.07.30 上午08：00～08：20	114.07.30 上午10：00～12：00
114.07.30 下午07時前	114.07.31 上午08：00～08：20	114.07.31 上午10：00～12：00
114.07.31 下午07時前	114.08.01 上午08：00～08：20	114.08.01 上午10：00～12：00
114.08.01 下午07時前	114.08.04 上午08：00～08：20	114.08.04 上午10：00～12：00
114.08.04 下午07時前	114.08.05 上午08：00～08：20	114.08.05 上午10：00～12：00
114.08.05 下午07時前	114.08.06 上午08：00～08：20	114.08.06 上午10：00～12：00
114.08.06 下午07時前	114.08.07 上午08：00～08：20	114.08.07 上午10：00～12：00
114.08.07 下午07時前	114.08.08 上午08：00～08：20	114.08.08 上午10：00～12：00
114.08.08 下午07時前	114.08.11 上午08：00～08：20	114.08.11 上午10：00～12：00

(一)甄試結果公告時間：為當次甄選當日下午19：00前。

(二)方式：本校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三、報到與簽約：【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學經歷證件】

(一)時間：當次甄選隔日上午10：00-12:00時(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)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(三)經公告錄取而逾期不報到者，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，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
(四)經公告錄取且報到者，其敘薪及其起算、屆滿日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。(支援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)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時間：當次甄選隔日上午8:00至8：20分(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)。

(二)方式：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、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。

十五、本簡章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六、附錄：

(一)證件偽造，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(二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至上述日程需做變更，悉公佈本校網站。

附件1

新北市文山國中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次手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

手語支援教師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身分證統號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審查人員核章
現職							
住址	□□□						
電話	(0) () E-mail : (H) () 手機 :					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 (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)					
基本證件	1	☐ 國民身分證 (未註明出生地時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)					
	2	☐ 畢業證書：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					
	3	☐ 合格教師證書：_____科 _____字第_____號					
	4	☐ 教育學分證明 (學分數：_____ 期間：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)					
	5	☐ 專門學分證明 (學分數：_____ 期間：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)					
	6	☐ 代理代課年資證明 (縣/市府敘薪通知書、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)					
	7	☐ 兵役證件					
	8	☐ 身心障礙手冊					
	9	☐ 原住民身分證明					
其他文件	10	☐ 委託書					
	11	☐ 具結書					
	12	☐ 簡要自傳					
	13	☐ 其他					
※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。							
報名費：免費							
1.發還證件正本 (影本留存)		報考人					
2.發給准考證		簽 收					
甄選科目成績	書審 50%	口試 50%		合計	甄選結果		試務組簽章
					☐ 錄取 ☐ 備取第____名 ☐ 不錄取		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
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參加新北市立文山
國民中學手語支援教師甄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手語支援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
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，並依政府
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
辦理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附件四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手語支援教師簡要自傳

科別： 編號： （本校填寫） 姓名：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手語支援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一、 教師經歷
二、 其他經歷
三、 指導學生績優表現
四、 課外教師進修
五、 專長及興趣
六、 教學理念
七、 選擇本校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

手語支援教師甄選准考證

姓名	(請自填)
應甄科別	(請自填)
准考證編號	(完成報名後，由本校填寫)
甄選記錄	口 試
主試人簽章	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 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。
(聯絡電話：2913-4300轉610、611教務處)
- 二、 應試甄選時間：當日上午11時開始。詳見簡章規定辦理甄選及報到，相關考試時程及試務安排，如與簡章規定有所不同時，將於前一日中午公布於本校校網 <https://www.wsjh.ntpc.edu.tw>，不另通知。
- 三、 應試須知：
 - (一)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。
 - (二) 考試應試人員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 - (三) 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。
- 四、 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 甄選結果將於甄選當日晚上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